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6 年 6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 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期规模 100,010 万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